**海门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其所需的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最高限价：7.9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投标人直接从**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aimen.gov.cn/hmswgxj/zfcg/zfcg.html)“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海门区行政中心二楼文广旅局东南角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行政中心0239室

联系人：朱洁

联系方式：15250638969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精神，积极响应《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及《南通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着眼于加强对海门区文物遗产的保护与管理，采购人现拟面向社会公开选取一家供应商共同开展海门区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以下简称“四普”），为海门区提供全面了解文物“家底”的机会，有助于准确掌握文物资源的分布、数量及现状，更好地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次工作，实现文物遗产的科学保护与传承。

**二、普查范围**

海门区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均纳入此次普查范围，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共计63个细分类别。

**三、普查对象和内容**

“四普”工作包含复核和普查两项工作，复核工作为复核46处“三普”己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2012年以来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普查工作为海门区区域内全县域的文物走访、调查和成果初步登记。成果的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最终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及《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录入数据采集系统，并形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基础数据库、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和文物分布专题图以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和报告。

**四、供应商工作内容**

1、现有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对“三普”已登记的46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核实、信息补全和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1现场复查：需要对每处文物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其空间位置、院落范围、权属（按照要求私有产权需调查产权人姓名）、面积（本体建筑面积及院落占地面积）、级别（需提交公布文件）、年代、文物构成、文物简介（需包含地理信息、建筑特色等相关价值表述）、保存状况、使用情况等。这需要使用地图、照片、访谈等多种手段，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任何新的发现或证据，都会对原有信息的准确性产生影响，因此需要仔细记录并考虑其对整个数据集的影响。

1.2文物点定位：利用现代手段如GPS定位仪、卫星影像等，对每个文物点进行准确的空间位置定位。通过GPS定位仪，获取文物点所有本体建筑的四至范围经纬度坐标（大地2000坐标系）。在定位的同时，记录文物点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年代、类别等，并将经纬度等位置信息和基本信息关联起来。

1.3照片图纸：在现场利用无人机、GPS定位仪等工具，绘制46个文物点的区位图（历史街区内普查点需清晰明确周边街巷格局，其他点位需明确周边围合道路等地理信息），正射影像图（影像图上可以明确的感知其保护的本体）及总平面图（需绘制明确的院落范围和院落内建筑分布，并明确标示文物本体）和本体平面示意图（需标明建筑墙体、柱子、门窗等信息空间位置、构件大小，并标注至少两道尺寸线，同时具有比例尺和指北针）；核实文物“四至”边界矢量数据；核实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矢量数据；拍摄每个文物点全景和反映文物本体构成、当前保存状况的照片，每个文物点不少于5张（且每个文物单体的照片需包括航拍全景、建筑立面、建筑特色和其他现状况照片）。

1.4信息补全：在现场核实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现一些信息在登记时是不完整的，需要补充。这需要了解包括文物的历史、背景、价值、产权等，以全面体现每一处文物的价值和管理使用情况。

1.5更新数据：不仅要补充新的信息，还要更新旧的信息，以确保信息的实时性。例如，如果发现文物的位置发生了变化，那么就需要更新地图上的位置信息。更新和补充数据直接在国家文物局下发的普查软件中进行。

2、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对海门区全域进行全面普查，对每个乡镇实行全覆盖的普查，确保海门区县域范围内存在有价值的文物资源得到有效的信息掌控。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调查、认定和登记，包括文物的名称、年代、类别、保护级别、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普查成果须得到各镇（区）以及南通市海门区文广旅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2.1现场调查：对新发现的文物进行现场调查，以确认其存在和真实性。现场调查包括走访、勘察、拍照、录像等方式，收集相关证据和信息。

2.2文物点定位：利用现代手段如GPS定位仪、卫星影像等，对每个文物点进行准确的空间位置定位。通过GPS定位仪，获取文物点所有本体建筑的四至范围经纬度坐标（大地2000坐标系）。在定位的同时，记录文物点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年代、类别等，并将经纬度等位置信息和基本信息关联起来。

2.3照片图纸：在现场利用无人机、GPS定位仪等工具，绘制新发现文物点的区位图（历史街区内普查点需清晰明确周边街巷格局，其他点位需明确周边围合道路等地理信息），正射影像图（影像图上可以明确的感知其保护的本体）及总平面图（需绘制明确的院落范围和院落内建筑分布，并明确标示文物本体）和本体平面示意图（需标明建筑墙体、柱子、门窗等信息空间位置、构件大小，并标注至少两道尺寸线，同时具有比例尺和指北针）；核实文物“四至”边界矢量数据；核实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矢量数据；拍摄每个文物点全景和反映文物本体构成、当前保存状况的照片，每个文物点不少于5张（且每个文物单体的照片需包括航拍全景、建筑立面、建筑特色和其他现状况照片）。

2.4收集基本信息：除了文物的名称、年代、类别、保护级别、权属以外，还需要收集文物的使用情况和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这些信息可以通过调查员的观察、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和交流等方式获得。形成空间位置、权属、面积、级别、年代、文物构成、文物简介、保存状况、使用情况等基本情况信息。

3.普查成果研究

对所有普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统计，形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基础数据库、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和文物分布专题图等，主要内容包括：

3.1数据整理：对收集到的文物数据进行整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数据进行去重、校对、补充缺失信息等操作。

3.2数据分析：对整理好的文物数据进行分析，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如文物的分布规律、保护状况等。分析方法可以包括统计学方法、信息系统（GIS）分析等。具体内容包括：

3.2.1文物数量和类型统计：对普查得到的文物数量进行，分析各类型文物的数量分布情况，如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通过统计分析，可以了解我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总体数量和类型分布情况。

3.2.2文物分布规律分析：分析文物的空间分布规律，包括地域分布、年代分布、保护级别分布等。通过分析，可以揭示文物的空间分布特征，了解文物在不同地区、不同年代、不同保护级别的分布情况。

3.2.3文物保存状况评估：对普查得到的文物保存状况数据进行评估，分析文物的损毁状况、修缮情况等。通过评估，可以了解文物的保存现状，为制定文物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3.2.4文物环境因素分析：分析文物所处的环境因素，如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周边经济发展等对文物的影响。通过分析，可以了解文物所面临的风险因素，为制定文物环境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3.2.5文物利用状况分析：分析文物的利用情况，包括文化旅游、教育科研、社会参与等方面的利用。通过分析，可以了解文物的利用现状，为提高文物利用效率提供依据。

3.2.6文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分析：分析文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情况，包括法律法规、管理机构、保护措施等方面的分析。通过分析，可以了解文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存在的问题，为完善文物保护管理体系提供依据。

3.2.7文物价值评估：对普查得到的文物价值数据进行评估，分析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等。通过评估，可以了解文物的价值内涵，为文物的保护利用提供依据。

3.3数据可视化：绘制空间分布图。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基于覆盖海门区范围的遥感影像数据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为底图，标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关联文物普查数据，包括普查对象名称、地址、保护级别、年代、文物类别、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信息，符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条件。分类形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等。汇总形成全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图录；

3.4编制目录和数据库：根据分析结果，编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基础数据库。目录应包括文物的名称、年代、地点、类型、保护级别等信息，数据库应包含文物的详细信息，如文物的历史背景、建筑特点、文化价值等。

3.5成果数据录入：整理和核对文物登记表、图片、矢量数据等资料和数据；调查资料录入到普查软件系统等数据库中，形成电子与纸质基础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等；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和完整。

3.6对全区普查信息进行梳理、分析，结合历史资料研究，形成海门区四普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上级要求的分阶段总结报告）。

**五、人员要求**

除本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须不少于6人，要求包含城市规划相关专业不少于1人、建筑学相关专业不少于3人、计算机专业不少于1人、历史学不少于1人。

**六、设备要求**

供应商须配备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设施设备，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效高质的服务。

**七、服务期限**

分为前期资料搜集和梳理、实地勘察、数据整理和录入共三个阶段。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完成前期资料梳理，完成对已认定文物的资料梳理、新发现文物点的数据搜集、以及实地勘察阶段的工作分配和路线规划等工作。

（2）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进行实地调查，根据普查要求，完成已登录文物点和新发现文物点的现场勘察、照片拍摄、平面图绘制、坐标验算等普查工作，并完成数据整理、登记表及系统录入。

（3）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整理基础数据并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工作报告和分析报告。

（4）2025年5月至2026年3月完成本项目研究报告。

**八、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服务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具体以采购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十、免费维护期**

合同履行期间。维护内容及要求包括不仅限于：

1．在免费维护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供应商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采购人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2．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进行贬值处理。

**十一、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已登录文物点和新发现文物点的数据采集、整理和录入后，提交电子版成果且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成果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存档且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十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维护期满后，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有偿的后续技术服务。

2.采用现场维护方式，供应商4小时热线响应，在接到电话要求后4小时之内到达维护地点，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3.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客户培训计划，针对档案管理、数据维护等方面进行免费客户培训。

**十三、其它相关说明：**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单位，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一式三份）须单独另行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现场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9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7．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 第四部分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开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5)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haimen.gov.cn/hmswgxj/zfcg/zfcg.html)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采购人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总得分最高的即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最高分相同时以投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报价也相同时则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商务技术分（8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企业业绩  （5分） | 供应商自2007年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以来承接过不可移动文物遗产类普查、调查、复核、研究和评估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0分） | 对拟投入本项目配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或文物保护或规划专业背景，且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的得4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项目负责人自2007年以来（含）承担过类似文物普查、调查、复核、研究或评估等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得分。**  ③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须不少于6人，要求包含城市规划相关专业不少于1人、建筑学相关专业不少于3人、计算机专业不少于1人，历史学不少于1人，且以上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满足以上条件得6分，不满足得0分。在此基础上，规划、建筑学、计算机、历史学专业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学术研究成果支撑力度（30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文化遗产研究成果支撑力度进行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2007年以来，在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承担国家级课题或发表C刊论文，每有1项得8分，最高得8分。  ②项目负责人2007年以来，在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承担省、市级课题的每有1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③项目负责人2007年以来，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关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论文的，每有1篇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涉及课题研究的，须提供相关课题立项或结项证明，且课题负责人为本项目负责人，否则无效；涉及C刊论文的，须提供当年C刊发表复印件及当年C 刊目录，且论文第一作者为本项目负责人。涉及核心期刊的，需为《中国核心学术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的期刊，且论文第一作者为本项目负责人。** |
| 文化文物研究程度  （10分） | 对本项目所在南通全域和海门区历史文化熟悉掌握情况及相应的见解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南通全域和海门区历史文化、城市发展、建筑文化等有很深入的研究了解，全面掌握城市发展概况，熟悉文物分布及保存状况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8-10分；上述内容基本完整且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5-7分；具有上述内容且能够响应采购文件的得1-4分；。  （注：对南通全域和海门区历史文化、城市发展、建筑文化研究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依据、②项目技术路线、③准备工作、④技术培训、⑤资料收集与整理、⑥外业调查、⑦数据整理与制图、⑧数据录入、⑨成果汇总与成果编制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 以上所述错误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内容过于简略、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准确等）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后续服务方案与承诺  （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机构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服务支撑方式⑤售后服务承诺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以上所述错误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 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内容过于简略、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准确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请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③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签订合同前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价格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已登录文物点和新发现文物点的数据采集、整理和录入后，提交电子版成果且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成果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存档且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普查范围：海门区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均纳入此次普查范围，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共计63个细分类别。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四普”工作包含复核和普查两项工作，复核工作为复核46处“三普”己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2012年以来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普查工作为海门区区域内全县域的文物走访、调查和成果初步登记。成果的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最终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及《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录入数据采集系统，并形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基础数据库、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和文物分布专题图以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和报告。

三、乙方工作内容：

1、现有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对“三普”已登记的46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核实、信息补全和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1现场复查：需要对每处文物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其空间位置、院落范围、权属（按照要求私有产权需调查产权人姓名）、面积（本体建筑面积及院落占地面积）、级别（需提交公布文件）、年代、文物构成、文物简介（需包含地理信息、建筑特色等相关价值表述）、保存状况、使用情况等。这需要使用地图、照片、访谈等多种手段，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任何新的发现或证据，都会对原有信息的准确性产生影响，因此需要仔细记录并考虑其对整个数据集的影响。

1.2文物点定位：利用现代手段如GPS定位仪、卫星影像等，对每个文物点进行准确的空间位置定位。通过GPS定位仪，获取文物点所有本体建筑的四至范围经纬度坐标（大地2000坐标系）。在定位的同时，记录文物点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年代、类别等，并将经纬度等位置信息和基本信息关联起来。

1.3照片图纸：在现场利用无人机、GPS定位仪等工具，绘制46个文物点的区位图（历史街区内普查点需清晰明确周边街巷格局，其他点位需明确周边围合道路等地理信息），正射影像图（影像图上可以明确的感知其保护的本体）及总平面图（需绘制明确的院落范围和院落内建筑分布，并明确标示文物本体）和本体平面示意图（需标明建筑墙体、柱子、门窗等信息空间位置、构件大小，并标注至少两道尺寸线，同时具有比例尺和指北针）；核实文物“四至”边界矢量数据；核实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矢量数据；拍摄每个文物点全景和反映文物本体构成、当前保存状况的照片，每个文物点不少于10张（且每个文物单体的照片需包括航拍全景、建筑立面、建筑特色和室内状况照片，构筑物照片数量不受此限制）。

1.4信息补全：在现场核实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现一些信息在登记时是不完整的，需要补充。这需要了解包括文物的历史、背景、价值、产权等，以全面体现每一处文物的价值和管理使用情况。

1.5更新数据：不仅要补充新的信息，还要更新旧的信息，以确保信息的实时性。例如，如果发现文物的位置发生了变化，那么就需要更新地图上的位置信息。更新和补充数据直接在国家文物局下发的普查软件中进行。

2、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对海门区全域进行全面普查，对每个乡镇实行全覆盖的普查，确保海门区县域范围内存在有价值的文物资源得到有效的信息掌控。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调查、认定和登记，包括文物的名称、年代、类别、保护级别、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普查成果须得到各镇（区）以及南通市海门区文广旅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2.1现场调查：对新发现的文物进行现场调查，以确认其存在和真实性。现场调查包括走访、勘察、拍照、录像等方式，收集相关证据和信息。

2.2文物点定位：利用现代手段如GPS定位仪、卫星影像等，对每个文物点进行准确的空间位置定位。通过GPS定位仪，获取文物点所有本体建筑的四至范围经纬度坐标（大地2000坐标系）。在定位的同时，记录文物点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年代、类别等，并将经纬度等位置信息和基本信息关联起来。

2.3照片图纸：在现场利用无人机、GPS定位仪等工具，绘制新发现文物点的区位图（历史街区内普查点需清晰明确周边街巷格局，其他点位需明确周边围合道路等地理信息），正射影像图（影像图上可以明确的感知其保护的本体）及总平面图（需绘制明确的院落范围和院落内建筑分布，并明确标示文物本体）和本体平面示意图（需标明建筑墙体、柱子、门窗等信息空间位置、构件大小，并标注至少两道尺寸线，同时具有比例尺和指北针）；核实文物“四至”边界矢量数据；核实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矢量数据；拍摄每个文物点全景和反映文物本体构成、当前保存状况的照片，每个文物点不少于10张（且每个文物单体的照片需包括航拍全景、建筑立面、建筑特色和室内状况照片，构筑物照片数量不受此限制）。

2.4收集基本信息：除了文物的名称、年代、类别、保护级别、权属以外，还需要收集文物的使用情况和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这些信息可以通过调查员的观察、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和交流等方式获得。形成空间位置、权属、面积、级别、年代、文物构成、文物简介、保存状况、使用情况等基本情况信息。

3.普查成果研究

对所有普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统计，形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基础数据库、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和文物分布专题图等，主要内容包括：

3.1数据整理：对收集到的文物数据进行整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数据进行去重、校对、补充缺失信息等操作。

3.2数据分析：对整理好的文物数据进行分析，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如文物的分布规律、保护状况等。分析方法可以包括统计学方法、信息系统（GIS）分析等。具体内容包括：

3.2.1文物数量和类型统计：对普查得到的文物数量进行，分析各类型文物的数量分布情况，如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通过统计分析，可以了解我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总体数量和类型分布情况。

3.2.2文物分布规律分析：分析文物的空间分布规律，包括地域分布、年代分布、保护级别分布等。通过分析，可以揭示文物的空间分布特征，了解文物在不同地区、不同年代、不同保护级别的分布情况。

3.2.3文物保存状况评估：对普查得到的文物保存状况数据进行评估，分析文物的损毁状况、修缮情况等。通过评估，可以了解文物的保存现状，为制定文物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3.2.4文物环境因素分析：分析文物所处的环境因素，如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周边经济发展等对文物的影响。通过分析，可以了解文物所面临的风险因素，为制定文物环境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3.2.5文物利用状况分析：分析文物的利用情况，包括文化旅游、教育科研、社会参与等方面的利用。通过分析，可以了解文物的利用现状，为提高文物利用效率提供依据。

3.2.6文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分析：分析文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情况，包括法律法规、管理机构、保护措施等方面的分析。通过分析，可以了解文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存在的问题，为完善文物保护管理体系提供依据。

3.2.7文物价值评估：对普查得到的文物价值数据进行评估，分析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等。通过评估，可以了解文物的价值内涵，为文物的保护利用提供依据。

3.3数据可视化：绘制空间分布图。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基于覆盖海门区范围的遥感影像数据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为底图，标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关联文物普查数据，包括普查对象名称、地址、保护级别、年代、文物类别、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信息，符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条件。分类形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等。汇总形成全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图录；

3.4编制目录和数据库：根据分析结果，编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基础数据库。目录应包括文物的名称、年代、地点、类型、保护级别等信息，数据库应包含文物的详细信息，如文物的历史背景、建筑特点、文化价值等。

3.5成果数据录入：整理和核对文物登记表、图片、矢量数据等资料和数据；调查资料录入到普查软件系统等数据库中，形成电子与纸质基础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等；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和完整。

3.6对全区普查信息进行梳理、分析，结合历史资料研究，形成海门区四普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上级要求的分阶段总结报告）。

四、服务期限：

分为前期资料搜集和梳理、实地勘察、数据整理和录入共三个阶段。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完成前期资料梳理，完成对已认定文物的资料梳理、新发现文物点的数据搜集、以及实地勘察阶段的工作分配和路线规划等工作。

（2）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进行实地调查，根据普查要求，完成已登录文物点和新发现文物点的现场勘察、照片拍摄、平面图绘制、坐标验算等普查工作，并完成数据整理、登记表及系统录入。

（3）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整理基础数据并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工作报告和分析报告。

（4）2025年5月至2026年3月完成本项目研究报告。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具体以采购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七、免费维护期

合同履行期间。维护内容及要求包括不仅限于：

1．在免费维护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乙方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2．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进行贬值处理。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已登录文物点和新发现文物点的数据采集、整理和录入后，提交电子版成果且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成果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存档且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九、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维护期满后，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偿的后续技术服务。

2.采用现场维护方式， 4小时热线响应，在接到电话要求后4小时之内到达维护地点，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甲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3.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客户培训计划，针对档案管理、数据维护等方面进行免费客户培训。

十、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海门区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第 页 |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2024年10月的**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6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7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8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第 页 | 格式详见附件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10 | 商务技术标 |  | 第 页 | 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 |
| 报价一览表（一正贰副） | | **须单独密封** | | 见附件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响应文件内的第1页。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 附件：

**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磋商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理或处罚，在处理或处罚期内，被拒绝投标的，愿意在海门区所有区镇限额平台停止参与投标，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公章）：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备注** |
|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 | 7.9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月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

注：以上名称对应的三个投标文件分开密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